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1)重選董事；
- (2)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曹志安先生

吳偉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禹先生

胡建民先生

陳國慶先生

唐志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 (2)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II. 重選曹志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董事會在股東會的授權下，有權委任任何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該等人有資格連選連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委任曹志安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曹志安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下，以考慮重選曹志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重選曹志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III.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予授權，即授權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 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大會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曹志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啟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曹志安先生(「曹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工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曹先生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曾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網公司思想政治工作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人事董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二零零六年四月任國家電網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五年七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

曹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i)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曹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曹志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及吳偉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